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8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81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一八冊目錄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手冊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
教育推行委員會編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一九三九年出版
北京基督教青年會英文夜學校（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	青年會英文夜學校編
青年會英文夜學校，民國間出版	青年會英文夜學校，民國間出版
天津青年會巴黎路分會夜學校簡章	天津青年會巴黎路分會編
天津青年會巴黎路分會夜學校簡章	天津青年會巴黎路分會編
分會，一九三五年出版	分會，一九三五年出版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章程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編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章程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編
出版	出版
上海市私立僑光中學五周年特刊	僑光校刊編輯部編
上海市私立僑光中學五周年特刊	僑光中學校刊社，一九三六年
出版	出版
廣智小學七周年紀念特刊	廣智小學編
廣智小學七周年紀念特刊	廣智小學，一九四八年出版
廣智小學七周年紀念特刊	廣智小學，一九四八年出版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手冊

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專任教員

手冊目錄

- 一、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 二、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三、部頒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要點
- 四、部頒民衆學校規程
- 五、重慶市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
- 六、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七、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 八、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區分會組織通則
- 九、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區分會辦事細則
- 十、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南岸區分會設置文會暫行辦法
- 十一、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南岸區分會支會辦事細則
- 十二、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區分會召集區輔導會議辦法
- 十三、重慶市保甲人員參加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 十四、重慶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戰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十五、重慶市各機關團體辦理戰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六、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戰時民教推廣工作計劃大綱

七、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督導員辦法

八、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督導員服務規則

九、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服務規則

十、重慶市戰時民衆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民學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1. 公民教育（主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2. 識字教育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在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一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各學校及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上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一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

第八條

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由省補助之。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並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民衆學校施教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須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視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定訂之。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公民教育（主重民族意識現代生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得施行自衛訓練，民衆學校課程爲：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育。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採用。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但須逐由教育部審定。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定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民衆學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内，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細則第八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曾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政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一五年內，令飭所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自治組織尙未完成者，得依照保甲制或原有鄉村之區域）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少二班，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間，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作時間）各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至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一年可教二百人，第一一年內大縣應設立四十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每縣市每年應增二十校。

第十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至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於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

第十一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佈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名額。

第十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劃大綱，並將第一年度，詳細實施計劃，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以後每年度詳細實施計劃及上年度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章

師資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四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補習教育開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的地方，得招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

法，及自衛技能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之校長或教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通順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分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地，祠廟，寺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新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由省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担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提出若干成後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

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教局主辦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應分區指定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或其他主要民衆學校，擔任各該區民衆學校輔導考核之責，並兼辦全區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事宜。

第八章

獎金

第二十六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之狀況與地方行政人員考核時，應視為特別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

項人民捐助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部頒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要點

二十七年九月

八

(一) 辦理要旨 以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并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爲宗旨。

(二) 行政組織 由重慶市政府聯合本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暨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重慶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主持其事，委員會之組織，確定原則如次：

1, 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市長，四川省教育廳代表，本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團長，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主席委員，重慶市警察局局長担任之，而以市長爲主席。

2, 推行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市政府教育科科長兼任，設副總幹事二人，由本部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重慶市警察局各派一人充任。

3, 爲謀推行順利起見，得依照警察區域設立區推行委員會，由區內職務，自治，警察，及熱心教育人士等推行委員會遴派人員組織，各推行區內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責。

(三) 教育內容 依照戰時需要，暫定下列二項：

1, 公民教育

2, 識字教育

(四) 施教對象 暫以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五)實施方法 就市內原有保甲組織，將文盲調查清楚，運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分期抽調強迫入學。

(六)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施教機關之主體，每校應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學生額定五十人，民衆學校分專設附設兩種，統由推行委員會管轄。專設民校由推行委員會派人辦理，附設民校由推行委員會訂定辦法，責成各機關，團體學校兼辦，除班級教學外，並得施行流動教學。

(七)施教人員及待遇

1,發動知識份子，如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及已受教育之人士担任之。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此項人員以義務担任爲原則，但每人每月，酌給車費津貼二元至四元。

2,利用本部第二社教工作團團員，戰區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團員，以及本部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分別担任教學各該員薪金，仍各由原派遣機關支給。

3,招考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一百人充任之，月薪各爲十五元至二十元。

4,上項施教人員，應由推行委員會施以一星期之集合訓練。

(八)校舍 民衆學校校舍，儘市內原有學校，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場所利用，不足時，得租用民屋或建築臨時教室。

(九)教學期間及班級分配 普及期限定爲一年，分五期辦理，每期教學期間定爲二個月，每日至少教學二小時，以讀畢本部所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爲準，每期應設八

百班，但必要時得按照全市文盲確數，酌量增減。

(十)教學用品 課本由本部免費發給，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推行委員會免費供給。

(十一)督導

1. 由推行委員會設督導員十八人，分發各區負責督導各校教學之責，并於教員有缺席時，臨時担任代課事務。

2. 設識字警察十八人分駐各區，督促民衆入學。

(十二)經費 由本部及四川教育廳各補助三萬元，其餘由重慶市政府自籌。